

证券代码：834720 证券简称：闽瑞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平市建阳区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医卫材料产业园 XG-08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兴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594,5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顾斌、钱建云、张琪、杨阳因工作

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94,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94,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94,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94,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94,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89,519,9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拟发放现金红利 9,475,996.1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94,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累计不超过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向不同的银行申请多笔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期限和利率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可以提供土地、厂房、货币现金(含存单保证金形式)或设备等资产作为抵押、质押，实际控制人陈兴华及其关联方可以为相关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和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兴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联方为公司获得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和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4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股数 47,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兴华可为相关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璐新、李艾璘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